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市医保函〔2023〕17号

关于五华琴江医院执行二级定点医疗机构 医保支付标准和结算标准的通知

五华县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根据《关于印发梅州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申请及信息变更内部操作指引的通知》（梅市医保函〔2021〕80号）和《关于对五华琴江医院申请变更医疗机构医保报销标准的审核情况报告》，按照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的支付和结算相关政策规定，请对该医院按二级医院标准执行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一、医保支付标准。基本医疗保险医保支付标准按照我市二级医院标准执行。职工医保住院起付标准450元，报销比例85%（在职）、90%（退休）；城乡居民医保住院起付标准450元，报销比例85%。

二、医保结算标准。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结算普通病种基本权重系数为0.856。

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五华琴江医院。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印发